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陈埭镇洋埭村部分土地的公告

晋政地告〔2019〕94号

2019年9月25日，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闽政地〔2019〕932号批准征收土地8.2309公顷。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陈埭镇洋埭村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（预申请）单位名称：

晋江国际鞋纺城片区防洪排涝工程—海滨公园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详见征地红线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三、涉及被征地单位及征收土地面积：

项目涉及陈埭镇洋埭村集体土地8.2309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依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7〕46号）计算。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助费 标准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标准
水田	2.0681	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11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	按3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按晋委 (2013)54号规定办理
其他农用地	2.4094				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0097				
交通运输用地	3.7437				
合计	8.2309				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

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，请互相转告。

座落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陈埭镇洋埭村	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5日	陈埭镇 洋埭村委会	2019年11月16日

七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